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伸

被　　告　魏錫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56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紀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訴外人郭春豐駕駛執照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營業所（下稱中部汽車公司員林營業所）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車損照片），核閱屬實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闖越紅燈之過失所致，並致郭春豐所有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對被保險人即車主郭春豐賠付後代位行使其對被告之權利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，請求被告賠償

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564元，於法無不合。

㈡被告固不否認其有肇事責任，惟抗辯以肉眼觀之系爭車輛並無受損云云，然依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所附照片所示，系爭車輛於前保險桿下緣處有裂損，前保險桿亦有擦痕（見本院卷第57、61頁），與被告所辯之情節不符，再者，郭春豐於事故發生當日即將系爭車輛送至中部汽車公司員林營業所，由專業修車技師本於其修車專業進行檢查，做出須修復之評估而為修復，有該營業所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9頁），又上開照片所示受損情形對照上開估價單所示之維修位置，並無明顯不一致之情形，足見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金額，除其中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外，其餘尚屬合理而為修復所必要，被告僅空言未造成損害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其辯詞尚難憑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65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7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